

保障民警依法履职 维护国家法律尊严



新规速递

□ 陈羽

公安部出台新规保障民警依法履职、禁止对长江刀鱼等进行生产性捕捞……2

月起,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公安部出台新规保障民警依法履职 将于2月1日起施行

为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在深入调研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

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经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签署部长令发布,将于2019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了当前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规定》共有三十三条,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规定》明确,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不受妨害、阻碍,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贬损。行为实施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民警依法履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

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等措施,不得作出处分或者免职、降职、辞退等处理。

2月1日起禁止对长江刀鱼等进行生产性捕捞

近期农业农村部经过科学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从专项捕捞管理、渔业资源保护和长江生态系统修复等角度综合考虑,发布了《关于调整长江流域专项捕捞管理制度的通告》,决定从2019年2月1日起,停止发放刀鲚、凤鲚和中华绒螯蟹的专项捕捞许可证,这也是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的政策需要。

未来,随着长江生态环境的治理改善和禁捕效果的逐步呈现,长江的渔业资源也将一定时期后实现恢复性增长,届时将根据资源状况和监测情况采取禁渔区、禁渔期、专项特许捕捞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好长江渔业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帮你支招

自己存给孩子的钱 前夫能不能用

一年前,我与丈夫因感情破裂而协议离婚。根据协议我们10岁的儿子小明随前夫一起生活。考虑到儿子将来的生活、教育需要,我将自己分得的3万元转到了儿子名下,同时每月给付一定的抚养费。最近,我前夫因为生意亏本,私自将儿子名下的这笔钱取了出来。我得知后,立刻找到前夫要求他把钱还给儿子。但是他却认为,他是儿子的监护人,完全有权利处理这笔钱。请问,我前夫有擅自挪动这笔钱吗?

答: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35条第一款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因此,您前夫随意支取、使用您儿子小明钱款的行为是违法的,损害了小明的合法权益。

借条未作约定 能否主张利息

2017年5月10日,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李某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双方约定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0日至8月10日,但并未约定借款利息,既没有约定借款期内利息,也没有约定逾期利息。同日,李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转给王某。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向王某催要,但王某迟迟不还,李某认为王某长时间占用自己资金,应当支付利息作为补偿,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诉讼过程中,王某认为自己与李某仅仅约定了借款,但是并未约定利息,所以只想归还借款,不愿意支付利息。请问,王某向李某出具的借条中未约定借款利息,李某能否向王某主张支付利息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11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5条第一款规定,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款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由于双方没有约定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所以视为不支付利息,李某无权要求王某支付借款期内的利息。但是关于逾期利息,虽然没有约定支付逾期利息,李某的主张却可以得到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第一款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款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属于双方当事人既未约定借款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的情形,故李某可以要求王某按照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

员工虚构工作经历辞退是否需要补偿

去年10月,我公司招聘有一年以上文员工作经历的职员,李小姐前来应聘。她回答公司提问及填写履历表时,均称自己做过两年文员工作。为此,公司与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李小姐到岗后,公司发现很多文员的工作她都做不好。经调查了解得知,她大学毕业后曾在某单位做了两个星期文员工作,后来一直待业。她称自己虚构工作经历,决定将她辞退。但李小姐却提出,公司无故辞退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请问,此种情况公司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答:《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该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从你反映的情况看,李小姐来你公司应聘,没有提供自己的真实信息,而是虚构自己的工作经历,以致公司对其工作能力作出错误判断,进而与她签订了劳动合同。

由于公司的具体职位对应聘者工作经历有特殊要求,聘请没有相应工作经历的职员是违背公司意愿的,因而你公司与李小姐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属于无效劳动合同。无效劳动合同自始无效,因此公司有权辞退李小姐。

此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必须以该劳动合同有效为前提。只有劳动合同有效,才存在解除合同的问题,如果劳动合同无效,则无所谓解除,更谈不上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你公司辞退李小姐,无须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婚内出轨连生两孩 法院判离婚女方赔偿

看案知法

一男子怀疑大儿子并非亲生,做了亲子鉴定发现果真不是,对小儿子也产生怀疑,愤怒之下起诉离婚。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一起离婚纠纷,判决两个孩子均由女方抚养,女方退还孩子的抚养费、医疗费并赔偿男方精神损害抚慰金。

李先生与陈女士于2011年1月登记结婚,同年12月陈女士生下一个儿子,到2014年11月又生下一个儿子。

李先生与陈女士婚后感情一般,随着两个儿子越长越大,李先生开始对自己的小儿子产生怀疑,怀疑小儿子并非亲生,愤怒之下起诉离婚。

李先生与陈女士婚后感情一般,随着两个儿子越长越大,李先生开始对自己的小儿子产生怀疑,怀疑小儿子并非亲生,愤怒之下起诉离婚。

李先生与陈女士婚后感情一般,随着两个儿子越长越大,李先生开始对自己的小儿子产生怀疑,怀疑小儿子并非亲生,愤怒之下起诉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大儿子经鉴定已确定与李先生无亲子关系,小儿子虽没做鉴



定,但基于女方存在婚外性行为,且又反悔并拒绝对小儿子做亲子鉴定,法院推定小儿子与李先生不存在亲子关系。结合双方当事人对婚姻关系的意见和其他财产证据,法院家事庭判决准予二人离婚,两个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无须支付抚养费。判决女方退还男方支付的两个孩子抚养费8万元,退还孩子生病治疗费10万元,并赔偿男方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承办法官高鑫表示,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相互负有忠实义务。女方出轨生育孩子的行为,给男方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且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男方对无血缘关系的孩子没有法定抚养义务,并可以要求女方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女方作为过错方,应对男方损失进行赔偿,对男方已支付的抚养费应予返还。

就此事求助于社交媒体时,有自称利美康运营负责人的网络公关人员,通过私信转发红包给某某家属,希望对方不要扩散此事。

1月7日凌晨,贵阳市云岩区卫计局发布“关于贵州整形美容外科医院隆鼻手术死亡情况通报”,全文如下:2019年1月3日下午,贵州整形美容外科医院(即利美康医院,民营)一名患者做隆鼻手术死亡。我们对于患者的遭遇深表同情,对于家属的诉求深表关切。

获悉相关情况,云岩区卫计、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开展调查工作。经初步了解,死者夏某某(化名),现年19岁,于2019年1月3日来到利美康医院,实施“隆鼻术、鼻延长、双侧耳软骨鼻尖综合塑形”术。执刀医生为该院外科门诊主治医师张某某。手术过程中夏某某出现四肢强直痉挛等情况,转贵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月4日,区卫计局相关负责人陪同家属到贵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办理死者司法鉴定手续。1月5日上午法医已完成尸检取样,尸检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目前,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工作正同步进行,对于是否存在医疗损害、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等问题,正配合省、市卫健部门进行深入调查。



社会扫描

公开张贴在前台的解决方案 正在商谈转课方案,比如会员也可以转课到爱乐大峡谷中心和西直门中心。艾尔蒙早教中心还在寻求第三方机构接手

继续经营,家长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并于1月15日上午落实解决方案。

近年来,培训机构“跑路”的现象屡屡见诸媒体。对此,律师认为,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单方宣布停课的行为已构成对授课合同的实质违约,应承担违约的法律后果。具体理由如下:第一,学生家长与早教中心签订的授课合同合法有效;第二,停课行为是因早教中心一方的过错造成的;第三,停课的行为具有人身性、不可替代性;第四,停课已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早教中心应承担因违约给学生家长造成的全部损失。

律师认为,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而本案中学生家长都是一次性支付费用,早教中心已经违反了此规定。因此,建议学生家长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查处早教中心的违法行为,并协商赔偿;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高价早教班突然关门 家长蒙了

律师:早教中心应承担全部损失

“昨天还在上课,第二天就收到短信,说因为欠房租无法继续上课了,这让我们家长无法接受。”北京市民李女士说,2018年11月底,她在位于北京马连道华睦大厦的艾尔蒙国际早教中心为孩子报了个早教课,支付了9500多元,“孩子只上了一节课,我就接到了这条短信。”

“这家机构拖欠了半年的房租,但据我所知,直到停课的前一天,他们依然在正常吸收会员。”一名家长说,她在2018年7月为孩子报名,花了12000多元,“总共有97节课,就上了两节,现在说就要停课了。”

而家长李女士是在2017年年底为孩子报了9000多元的课程,共有60节课,由于此前有事就没有带孩子去上课,“报了名之后一次都没上,现在听到停课的消息,也不知道该如何解决。”

一名对艾尔蒙比较了解的家长告诉我们,艾尔蒙课程的费用从几千元至一两万元不等,所有的课程加起来的金额有数百万元之多。这名家长表示,若此事不能得到合理解决,将和其他家长一起协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对于目前的停课情况,艾尔蒙早教中心

大二女生做隆鼻手术致死

蹊跷的几个小时

1月3日上午九点半,王某某陪着女儿去了医院。下午1点,目送满怀美丽憧憬和一丝丝忐忑的女儿走进手术室,王某某也开始期待几个小时之后女儿的美丽蜕变。这是夏某某生前与母亲的最后一面。几个小时之后,母女俩已是阴阳两隔。下午3点,外出办事的王某某赶回医院,这时手术还未结束。将近5点时,王某某再一次去询问手术情况。现场的医护人员告知:还未结束。“这时,我发现现场有医生和护士在跑。”王某某看到手术室外的走廊上,有一些护士和医护人员表现得很慌乱,她有不好的预感。

下午6点,王某某坐不住了。因为女儿已经进手术室五个多小时了,已经超出了此前院方说的“三四个小时就能做完。”一直到晚

上7点30分,期间王某某三次来到手术室门口,现场医护人员前两次回复都是“别着急,还在做”。最后一次,一个医护人员表示“手术已经做完,还没苏醒,要等麻醉劲过去。”晚上8点,几个医院的工作人员(非医护人员)主动找到王某某,让她“把东西收拾一下,跟我们走一趟。”在利美康整形医院五楼一间漆黑的房间,院方告诉她:你的女儿麻药过敏,已经送医抢救。

王某某再一次见到女儿,是在贵阳附院的急诊室。眼前的女儿,躺在沾满了血污的抢救台上,全身冰凉,没有一丝血色,已经离世。记者拿到的一份贵阳附院于当晚8点45分出具的门诊病历显示:患者无家属陪同就诊,经“利美康”医生联系家属后,家属很快抵达医院,要求继续抢救,已告知患者已经死亡,抢救无任何意义。也就是说,从夏某某在手术期间出事,到送往医院抢救直至宣布死亡的期间,利美康整形医院一直在瞒着作为直系亲属、孩子母亲的王某某。

王某某无法释怀,当她在手术室外焦急等待女儿的时候,利美康整形医院却在干着这样的事:一边用谎言安抚稳住她,一边偷偷把女儿转移到医院抢救。

死因至今待解

“我至今不知道女儿是怎么死的。”王某某说,从事发至今已经十几个小时过去了,利美康整形医院没有给予她任何有效的解释,没有对女儿的莫名死亡给予任何的安抚。值得寻味的是,根据夏某某家属出示的资料显示,当夏某某的家属

婚前买房一直出租离婚时租金咋定性

维权热线

维权热线:

我和蔡某结婚前,我妈一次性付款为我购买了一套住房,之后房屋一直用于出租,这些年的租金,我也从来没有过问。现在蔡某要与我离婚,要求那套房屋所得的租金平分一半给他。请问这部分租金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郭红

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18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同时,该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你所述,且在蔡某没有对该房屋作出任何贡献的情况下,该租金收益应当视为你个人财产的孳息,而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本栏目主持人:添平

“维权热线” 电话:0931-8825921